

地政處修正臺北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第9條條文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	地政處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地政處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
第九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，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，作成調處結果，並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。 當事人於調處結果送達後十五日內<u>提出書面同意者</u>，調處成	第九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，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，作成調處結果，並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。 當事人於調處結果送達後<u>十五日</u>內聲明不服或未表示意見者	第九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，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，作成調處結果，並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。 <u>前項調處結果之通知，應載明當事人逾期未聲明異議者，視</u>	一、調處結果送達當事人後，其表示意見之法定時間由十日內，修正為十五日內。 二、有關法定期間內未表示意見者，現行條文係規定視為調處成立，惟為避免有突襲私權之嫌，不宜擬制為調處成立，爰修正為視為不服調	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
<u>立</u>；其於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聲明不服或未表示意見者，視為不服調處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	，視為不服調處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；其於送達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書面同意者，視為調處成立。	<u>為調處成立意旨之文字。</u> 當事人於調處結果送達後<u>十日</u>內提出異議者，視為不服調處；其於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書面同意<u>或逾期未聲明異議者</u>，視為調處成立。	處。 三、有關逾期未聲明不服者，因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為視為不服調處，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。	
--	---	---	---	--